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刊載。

2018年3月29日

##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3. 重選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相當於934,207,009股股份）額外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467,103,504股股份）之股份之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  
趙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  
吳波先生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GEM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671,035,048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934,207,009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6(3)條，孫海濤先生、趙軻先生、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71,035,048股。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67,103,504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組織章程、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及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增加後之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類別	股份數目	購回前 (概約)	購回後 (概約)
孫海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sup>(1)</sup>	39.28%	43.65%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sup>(1)</sup>	39.28%	43.65%
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sup>(1)</sup>	39.28%	43.65%
杭州振牛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sup>(1)</sup>	39.28%	43.65%
杭州恩牛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sup>(1)</sup>	39.28%	43.65%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類別	股份數目	購回前 (概約)	購回後 (概約)
上海悟牛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sup>(1)</sup>	39.28%	43.65%
51RENPIN.COM INC.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 <sup>(1)</sup>	39.28%	43.65%
王永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199,963,213 <sup>(2)</sup>	47.10%	52.33%
深圳市天圖投資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199,963,213 <sup>(2)</sup>	47.10%	52.33%
天圖諮詢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34,963,213 <sup>(1)(2)</sup>	39.28%	43.65%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834,963,213 <sup>(1)(2)</sup>	39.28%	43.65%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0 <sup>(2)</sup>	7.81%	8.68%

附註：

- (1) 51RENPIN.COM INC.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孫海濤先生(「孫先生」)於杭州恩牛約28.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杭州振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振牛」)(由51信用卡(中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由孫先生最終控制)與杭州恩牛已訂立合約安排，故杭州振牛能控制杭州恩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51RENPIN.COM INC.所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2) 天圖投資有限公司由天圖諮詢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圖諮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王永華先生(「王先生」)擁有其約59.80%股權)全資擁有。王先生被視為持有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834,963,213股股份由51RENPIN.COM INC.所持有並抵押予天圖投資有限公司，365,000,000股股份則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該等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7年</b>		
三月	0.130	0.077
四月	0.330	0.110
五月	0.730	0.205
六月	0.730	0.200
七月	0.360	0.200
八月	0.325	0.238
九月	0.310	0.260
十月	0.275	0.230
十一月	0.280	0.200
十二月	0.230	0.145
<b>2018年</b>		
一月	0.197	0.160
二月	0.199	0.16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175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孫海濤先生，37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一名企業家，自2004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於2012年成立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前曾創立多間互聯網公司。於2012年5月，孫先生帶領團隊為杭州恩牛創辦名為「51信用卡管家」之信用卡管理手機應用程式，促使杭州恩牛成為國內金融科技代表企業。杭州恩牛曾榮獲清科2014和2015年的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入選福布斯發佈之中國互聯網金融50強，2016及2018胡潤新金融50強以及CB Insights 2016年全球獨角獸，並連續入選畢馬威2016年和2017年頒發的中國領先金融科技公司50強。此外，杭州恩牛入選H2 Ventures與畢馬威聯合發布的2017全球金融科技百強公司，還入選高盛《中國金融科技的崛起》報告。孫先生個人是創業黑馬2016年度創業家稱號獲得者，也是新浪評選出的2017年中國經濟潮流人物，36氪新商業100年度行動者等。孫先生現任杭州恩牛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1,834,963,21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28%。孫先生於杭州恩牛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中分別擁有約28.4%及36.02%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合同，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彼可享有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年度花紅。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孫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趙軻先生，34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金融學，後於2006年獲授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趙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資本市場服務組高級經理。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現任杭州恩牛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51信用卡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合同，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彼可享有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年度花紅。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趙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宋柯先生，52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娛樂及傳媒行業經驗。自1996年起創辦「麥田音樂」並在往後四年擔任總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華納唱片（中國）的常務副總經理兼製作總監。宋先生自2004年創辦北京太合麥田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往後的八年時間內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太合傳媒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於2012年至2015年加盟恒大音樂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然後於2015年至今先後擔任北京阿里巴巴音樂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宋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委任函所涵蓋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宋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宋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吳波先生，52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美澳居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為互聯網分享經濟、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應用之企業家實踐者。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西密西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先後創立領先中國房地產平台－焦點房地產網（focus.cn）、中國頂尖團購網－拉手網（lashou.com）及將中國投資帶入美國房地產開發市場之互聯網服務公司－美澳居（meiaoj.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吳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委任函所涵蓋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余達志先生，53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具備多年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8)、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委任函所涵蓋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與董事會協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香港，2018年3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  
趙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柯先生  
吳波先生  
余達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